

第15.4章 猪带绦虫感染（猪囊尾蚴病）

[Infection with *Taenia solium* (Porcine cysticercosis)]

第15.4.1条

总则

猪囊尾蚴主要是猪的一种人畜共患病寄生虫，偶尔也感染其他动物。猪囊尾蚴是猪带绦虫的幼虫，在拉丁美洲、亚洲和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大片地区流行。成虫只寄生在人（终末宿主）的小肠中，引发绦虫病。幼虫（囊尾蚴）寄生在猪的横纹肌、皮下组织和中枢神经系统（中间宿主）引起囊虫病。其他宿主和犬类可感染，但无流行病学意义。人类可通过摄入被虫卵污染的食物而感染此病。最严重的人类感染猪囊尾蚴的形式是神经囊虫病，可引起神经系统疾病，包括癫痫发作，有时甚至死亡。虽然猪囊虫病没有明显的临床症状，但由于胴体被没收和猪的价值降低将导致显著的经济损失，此外猪囊虫病还是引发人感染的主要原因。

人类可通过食用含有活囊尾蚴的猪肉发生猪带绦虫病，预防此病可通过避免摄入生的或未煮熟的污染猪肉。人类囊虫病发生在摄入猪带绦虫卵后，其预防可通过检测和治疗人类绦虫携带者、社区健康教育、适当的卫生设施、个人卫生和良好的食品卫生来避免接触猪带绦虫卵。兽医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之间的合作是预防和控制猪带绦虫传播必不可少的。

猪感染囊虫病是因摄入猪带绦虫卵污染的粪便或所处环境被含有猪带绦虫成虫的人类粪便所污染。

本法典将猪带绦虫感染定义为猪感染。

本章目的是减少人类和猪的猪带绦虫感染风险，尽量减少猪带绦虫的国际传播。本章就预防、控制和监测感染猪绦虫问题提供了建议。

应结合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肉类卫生操作规范》（CAC/RCP58—2005）阅读本章。

除第15.4.2条所列商品外，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本章所列其他商品时，兽医主管部门应采用本章的建议。

诊断试验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15.4.2条

安全商品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下列猪类商品时，无论出口国或地区的动物种群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不应就绦虫感染情况提出任何要求：

- 1) 加工脂肪；
- 2) 肠衣；
- 3) 制革业中化学和机械处理用半加工毛皮；
- 4) 鬃毛、蹄和骨头；
- 5) 精液、卵细胞和胚胎。

第15.4.3条

预防和控制猪带绦虫感染的措施

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应就猪带绦虫传播危险因素开展社区宣传和教育项目，并着重强调猪和人类在猪带绦虫传播中的作用。

兽医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应推动以下措施：

1. 预防猪感染绦虫病

采取以下措施可避免猪绦虫卵从人类传染到猪：

- a) 防止猪接触受人类粪便污染环境；
- b) 禁止蓄意使用人类粪便作为猪饲料或用猪作为人类粪便处置手段；
- c) 不得将未经处理的污水用作生产猪饲料和作物土地的灌溉或施肥用水；
- d) 确保对生产猪饲料和作物的土地灌溉或施肥用水进行灭活猪带绦虫卵处理；
- e) 在饲养猪的地区和场所为人们提供足够的厕所和卫生设施，以防止猪及其环境接触人类粪便。

2. 控制猪感染的方法

- a) 兽医主管部门应确保根据本法典第6.3章与《陆生手册》第3.9.5章的规定，对所有屠宰猪进行宰后检验。
- b) 宰后检验如检测到囊尾蚴：
 - i) 如在猪胴体中多处检测到囊尾蚴（系统性感染），则需按照本法典第4.13.6条的规定，处置胴体及其内脏以及来自同一养殖设施的所有猪。

- ii) 如在猪胴体局部检测到囊尾蚴，则需按照本法典第15.4.6条或第4.13.6条的规定，处置该猪胴体和来自于同一养殖设施的所有猪。
- iii) 兽医主管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应开展调查，鉴定可能的感染源，以采取措施。
- iv) 必须加强对已知感染养殖设施的猪进行宰后检验，直至有证据证明已在该养殖设施消除感染。

最佳控制程序应包括检测和治疗人类绦虫携带者以及控制用于农业生产的污水。

第15.4.4条

监测猪绦虫感染

兽医主管部门与公共卫生部门应就猪带绦虫问题建立沟通机制。

兽医主管部门在最初设计和后续修改监测计划时，应利用公共卫生部门和其他来源提供的人类绦虫病或囊虫病信息。

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监控：

- 1) 在屠宰厂进行肉品检验；
- 2) 在交易市场对活猪进行舌检，所使用的方法不应造成伤害和不必要的痛苦；
- 3) 对活猪进行其他诊断性检测。

应将收集的数据用于调查和设计或修改第15.4.3条所述控制计划。

动物识别和动物追踪系统应按照本法典第4.2章和第4.3章的规定进行。

第15.4.5条

关于进口猪肉及其肉制品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明书，证明整批肉或肉制品：

- 1) 其生产符合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肉类卫生操作规范》(CAC/RCP58—2005)；
且
- 2) 来自于获准屠宰厂；
且
-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来自根据第1.4.6条证明无绦虫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出生和饲养的猪；
 - b) 来自经猪带绦虫囊尾蚴宰后检验合格的猪；
 - c) 已按照第15.4.6条中的方法进行了猪带绦虫囊尾蚴灭活处理。

第15.4.6条

猪带绦虫（囊尾蚴）灭活方法

灭活猪肉中猪带绦虫（囊尾蚴）可使用下列任一方法：

- 1) 热处理至核心温度不低于60℃；
- 2) -10℃或以下冷冻至少10天，或任何等效的时间和温度。

注：于2015年首次通过，于2016年最新修订。